

证券代码：002552

证券简称：宝鼎科技

公告编号：2017-008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5日上午9:00在公司行政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4月2日以专人、电话和邮件的方式传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到表决监事3人，实到表决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6年4月6日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自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2016年9月28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已于2016年12月14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目前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正式书面核准文件。

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有效期即将届满，为不影响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继续推进，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将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延长至前次决议有效期届满之日起12个月。除延长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其它内容保持不变。

关联监事陈静、张琪、陈聪回避该议案的表决，上述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特别审议决议。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4月6日